

表件 1

法警類科 職能分析—職務內涵

討論主題				
討論內容	<p>◎關鍵目的：支援司法機關辦理值庭、警衛、執行提解人犯、拘提、送達及司法警察事務。</p> <p>◎工作項目：值庭，警衛、執行提解人犯、拘提、送達、調查、逮捕、搜索、安全防護及其他有關事項。</p> <p>◎資格條件： 教育：高中以上 資格：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及格、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及格（原住民地區） 曾受訓練：完成特種考試四等法警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（含專業訓練）</p> <p>◎歸屬機關：司法院所屬法院、法務部所屬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</p>			
內容自我檢核	檢核項目	有	無	備註
	對工作者技術的期望	✓		
	對工作者處理偶發事件的期望	✓		
	對工作者能在工作中處理不同工作活動的期望	✓		
	對工作者處理工作環境介面的期望	✓		

註：

- 一、關鍵目的：主要在描述職業領域的獨特貢獻，如同任務陳述，非常清楚的列出組織想要達成的目標。是一個職業領域的目的、任務、貢獻或理想，是職業領域內所有成員共同追求的目標，並具備社會大眾所認同的工作核心價值。
- 二、歸屬機關：公務人員考試請填寫，專技人員考試可免填。

表件 5

法警類科 職能分析內涵之功能圖

關鍵目的	主要功能	次要功能
支援審判體系 司法與法務機關 辦理值庭、警衛、 執行提解人犯、 拘提、送達及司法 警察事務。	戒護人犯	提解人犯
		候審戒護
	維護院區(機關)安全	值庭、秩序維護
		警衛巡邏
	執行司法警察行政	刑事文書送達
		具保責付事項

註：內容可參考職系說明書加以訂定；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製。

表件 7

法警類科 職能分析內涵意見確認表

1. 任務(tasks)：完整描述該職務所從事的工作範圍，例如日常例行性及特殊性之工作內容
確認意見：值庭、警衛、執行提解人犯、拘提、送達、具保責付、重大囑目案件發放旁聽證、人員安全管制、物品保管、戒護就醫
2. 工具與科技(tools & technology)：目前或未來從事該職務工作時，所需使用之操作工具與應用軟體系統科技等項目
確認意見：文書如 WORD、EXCEL、手銬、腳鐐等戒具、警棍、無線電、瓦斯槍、槍械、電腦
3. 知識(knowledge)：從事職務工作時，所需應用其所習得相關專業及共通領域知識
確認意見：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行政法、法院組織法、法警執行勤務應行注意事項
4. 技能(skills)：從事該職務工作所需之操作技能，例如基礎技巧、複雜的問題解決技巧、人際技巧等
確認意見：擒拿術、防身術、身心抗壓能力之增進、邏輯思考判斷決策、時間管理、主動學習、射擊
5. 能力(abilities)：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要的具體能力項目，例如智力、肢體及感官等
確認意見：體格健全、反應敏銳、口語表達、視覺能力、文字理解、歸納推理、口語理解、抗壓性

6. 工作活動(work activity)：該職務所從事之動態性工作項目描述
確認意見：提解人犯、向各監獄、看守所提解、送達文書、突發狀況之危機處理、與上司同事部屬進行溝通
7. 工作環境(work context)：該職務之從業工作環境說明
確認意見：法院、檢察署院區、警衛哨點輪值、警備車外縣市出差、拘提
8. 基本工作需求(job zone)：工作者在從事某職業時，需具備該職業領域的經驗性背景資料，如教育經驗、經歷、曾受訓練、相關證照、證書或授課時數等
確認意見：符合法警進用相關規定之資格條件
9. 興趣領域(interests)：從事該職務之工作者所屬職業興趣人格類型 ^{*註1}
確認意見：事務型(C)、實用型(R)、企業型(E)
10. 工作風格(work style)：從事該職務所需展現之工作特性 ^{*註2}
確認意見：細心完成工作、誠信正直、信任信賴承擔義務、抗壓力之提升、排除萬難
11. 工作價值(work value)：對於從事該職務工作者可獲得之價值
確認意見：工作穩定、條件尚可、安全性中等、主動提供他人服務在和諧環境中共事，提供支援性服務與引導